

國立體育大學 函

地 址：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
一路250號
傳 真：03-3288192
承 辦 人：游韻如
聯絡電話：03-3283201分機1302
電子郵件：

受 文 者：開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國體大學字第1140700081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共(3)件 如說明(共 3 個附件：
002644c986cab0ed989b97ed9ed4a956_1140700081-1. pdf 、
002644c986cab0ed989b97ed9ed4a956_1140700081-2. pdf 、
002644c986cab0ed989b97ed9ed4a956_1140700081-3. pdf)
002644c986cab0ed989b97ed9ed4a956_1140700081-1. pdf
(附件一)
002644c986cab0ed989b97ed9ed4a956_1140700081-2. pdf
(附件二)
002644c986cab0ed989b97ed9ed4a956_1140700081-3. pdf
(附件三)

主旨：為辦理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弘揚本校優良校風，特依據本校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辦理114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以為後學之典範。
- 二、檢附遴選要點、推薦表及歷屆傑出校友名單各1份。
- 三、推薦日期自本（114）年9月1日至10月11日止，請將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寄交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四、相關附件檔請逕至學校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網站下載(點選方式：本校網頁/行政服務/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友及就業業務/表單下載)。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花蓮縣立體育場、嘉義市立體育場、新竹縣體育場、苗栗縣立體育場、雲林縣立體育場、金門縣立體育場、基隆市立體育場、新竹市立體育場、臺東縣立體育場、澎湖縣立體育場、宜蘭縣立體育場、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運動協會、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協會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本校各教學單位（含附件）

決行層次：建請 層決行